

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协议正文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签署了《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对主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就《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主合同服务期限

主合同第七条，变更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0月31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二条 调整主合同总价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经测算，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至2026年10月31日，服务期整体减少了9个日历日，故合同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含税金额为134,858.7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 $5,469,270.00 \div 365 \text{ 个日历日} \times 9 \text{ 个日历日} = 134,858.71 \text{ 元}$ ）。主合同调整后剩余尾款为2,599,776.2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于2026年10月31日后的6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1. 主合同第8.2条，变更为：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334,411.2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玖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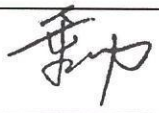
2. 主合同第 8.2.2 条，变更为：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2,599,776.2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

第三条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卢诚
	电 话	871301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 方	单位名称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小康
	电 话	13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账 号	20000043683100034312855
	邮政编码	100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6 层 603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